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库〔2021〕5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兵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编制和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兵团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兵财库〔2020〕106号）的规定，现将做好2022年兵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兵团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以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下列项目，应当编制兵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一）列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无论资金大小，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未列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大于等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和服务 50 万元、工程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等实施采购。

（四）依法纳入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服务项目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分散采购限额以上（含）的项目，在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时，也应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二者不能相互取代。

（五）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具体项目执行通过纸质“兵团本级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见附件）备案采购计划。

（六）400 万元以上（含）的新建、改建、扩建类工程，需经发展改革委批准，执行《招标投标法》的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二、编制内容和要点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品目、数量、单价、金额、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等。其中：

（一）采购品目。政府采购品目与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直接关联,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对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准确选择二至六级品目。

(二)采购数量和单价。采购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应当严格执行《兵团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配置标准》(兵财资管〔2018〕58号)。

(三)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并将年度执行情况面向社会公开。保证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比例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三、编制要求

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随部门预算同步编制。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通过兵团预算标准化平台,随2022年兵团本级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一)厉行节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要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等因素和影响,紧紧围绕中央和兵团党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削减无效支出、低效支出;要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预算,杜绝虚高、虚列,构建厉行节约机制。

(二)编实编细。预算单位应当认真分析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及预算,做到政府采购

预算应编尽编。单项或批量采购同一品目的货物，应当合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中应当编列拟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和预算金额，未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不得采购进口设备；同一品目的服务项目，服务需求一致的，应当合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服务需求不一致的，可以细化为不同的采购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但不得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监管。

（三）需求管理。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依据部门预算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地确定政府采购需求，确保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

四、采购执行

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开展采购活动，不得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预算金额及用途。积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以及实施条例有关政府采购实现节能、环保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规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及科技创新产品，不断提高中小企业和节能、环保产品规模及占比。

（一）全面公开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应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0〕113号）规定，除电子卖场、定点、协议及涉密项目外，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采

购均应当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安排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不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编报采购计划。各预算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计划性，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依据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及时在兵团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政采云”平台）中备案，加快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和财政部门审批。

（三）组织采购活动。预算单位应根据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及时公开采购信息，依法签订采购合同，认真组织履约验收，确保采购结果实现预算绩效和政策目标。对列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目录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可以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

（四）及时支付资金。预算单位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进行合同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合同款项一般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实施政府采购是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等重要内容，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预算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树立依法依规采购观念，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精准性和执行的实效性。

（二）发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预算单位要加强内控管理，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主管部门（单位）（即一级预算单位）要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属预算单位，加强对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履约、支付等环节的审核、指导和培训工作。

（三）强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将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编制的审核、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对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兵团本级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



抄送：各师市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1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兵团本级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

采购单位：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采购组织形式	自行组织采购 ☐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		
采购方式		若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财政部门审批文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说明： 1. 秘级的确定由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 财政监管部门不掌握采购项目内任何涉及秘密的事项，单位确定采购项目的秘级后进行备案。 3.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秘密级或者机密级政府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前，由主管预算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4.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预算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不对其进行审核，请各单位严格把握政策。 5. 秘密级系或者机密级政府采购项目，以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为主，采购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条件，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6. 涉密政府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			

